

证券代码：836256

证券简称：华星新材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仅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暂不开通网络投票等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256	华星新材	2024年12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内容详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就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履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4）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申请终止挂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定期限内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详见《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4日9：00—16：30

（三）登记地点：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8号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旻风

联系地址：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纬二路8号

联系电话：0527-84830960

传真：0527-84830960

邮箱：windlmf@163.com

（二）会议费用：所有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